



2022 年学生岗位实习档案(典型件)

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安置表

用工 单位 情况	名 称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玉田县王泰工业园	
	联系人及电话	黄齐 13931522908	
参加面试时间	2022年 8月30日	上岗时间	2022年 9月 1日
参加 面试 名单	寇宇航、唐子博、李春远、郑雨味 主管教师签字：于国东 主管主任签字：黄齐		
录取 名单	寇宇航 唐子博 李春远 郑雨味 单位负责人签字：黄齐 单位盖章：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2296892640994

名称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经济开发区城区产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杨福占
注册资本 叁仟伍佰捌拾捌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5月20日
营业期限
经营范围 电子加工设备制造、加工、销售;电子加工设备的研究与试验;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每年1至6月份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即时信息形成20日内也应公示

2018 年 月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简介

唐山晶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精密电子专用机床设备为一体的高科技创新型企业，主导产品是高精密多线切割机。主要用于切割磁性材料、半导体材料、蓝宝石、石英晶体、光学玻璃、贵金属、压电陶瓷、钨钼等硬脆性材料。在光伏、新能源汽车、电子信息、风电、工业自动化、航空、航天、航海、军工等行业有广泛应用。公司产品在我国电子专用设备行业的市场占有率连续三年达到 50%以上、占据首位。

企业先后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创新型企业”等多项殊荣。拥有“半导体精密加工技术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国家级研发平台和“河北省企业技术中心”、“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河北省技术创新中心”以及“河北省工业设计中心”四个省级研发平台，被河北省工信厅授予“工业企业 A 级研发机构”；并与南开大学共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与河北工业大学共建“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

主持制定了《半导体材料多线切割机》行业标准和河北省地方标准；同时申请国家专利 72 项，其中发明专利 12 项，拥有 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 个项目分别获得 2016 年度、2018 年度河北省科学技术发明三等奖。2019 年又荣获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2020 年“创客中国”工业设计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一等奖”，是河北省首次获得一等奖的企业。



招聘信息

1、国际市场部（业务经理）2名。

任职要求：1. 熟悉市场营销和国际商务，有较强的沟通能力、拓展能力、谈判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2. 为人正直，自律能力强，有很强的责任心及团队协作精神；3. 熟悉国际贸易操作实务和操作要求，对国际营销业务的发展有实际指导能力和运作能力；4. 熟悉操作 word、excel、powerpoint 等办公软件；外语听、说、读、写能力强；5. 市场营销、国际贸易等相关专业。

试用期三个月，薪酬面议。

2、质检员 2 名。

任职要求：1. 具有机械相关专业基础，一年以上工作经验；2. 爱岗敬业，工作态度端正；3. 熟练使用各种检验仪器、量具；4. 大专以上机械相关专业

试用期三个月，3000 元/月，转正后 4000-6000 元/月

3、售后服务工程师 5 名

任职要求：中专以上学历，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

试用期三个月，3000 元/月，转正后 4000-6000 元/月

4、组装钳工 20 名

任职要求：中专以上学历，机电一体化相关专业

试用期三个月，3000 元/月，转正后 4000-8000 元/月



面试时间：周一至周六 8: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工作地点：唐山市玉田县玉泰工业区

联系人：0315-5055900、13931522908

邮箱：13931522908@163.com



岗 位 实 习 协 议 书

甲方：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唐山品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专业技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学生到乙方岗位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岗位实习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20日。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甲方的所用职责和义务。
2. 与乙方一起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教育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乙方的考核。
3. 甲方须定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到乙方现场指导和了解实习学生的岗位实习情况，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甲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4. 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坚持自学学校的相关课程，学生若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各类考试，需持乙方证明提前申请缓考。乙方应为甲方学生的学习和考试提供方便。
5. 与乙方一起做好对岗位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对其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
6. 对在岗位实习过程中违反《岗位实习协议》、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甲方须结合乙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乙方的所用职责和义务。
2. 乙方应为甲方学生提供安全文明的实习场地和设备。
3. 乙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甲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在甲方学生上岗前，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专门安全教育，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生产性实习岗位前，须国家法律规定为甲方岗位实习学生上工伤、医疗等保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整个岗位实习过程中，甲方学生在岗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离岗和违纪学生的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相关处理意见及时通报甲方。
6. 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7. 乙方应根据甲方学生实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进行管理,并提供安全文明的食宿场所和设施。

9. 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并与甲方一起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10.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若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学生实习。

11. 岗位实习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学生的具体表现对每一个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写出书面考评意见,作为甲方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依据。。

12. 根据甲方学生实习的表现,乙方可以优先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并免除试用期。

13. 实习期间每月支付乙方学生的报酬金额 每天 80 元。支付方式是 电汇转帐。支付时间是 每月30日前。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1. 实习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2. 甲方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实习,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作为没有完成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环节而不予毕业。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2022年9月1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2年9月1日



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档案

班级: 20机电六班
姓名: 唐子博
专业: 机电技术应用



基本信息登记表

姓 名	唐子博		性别	男	专业	机电		照片
身份证号	130229200409142215			本人电话	18832559718			
家庭住址	凤凰春城二期			家长电话	15097539761			
政治面貌	群众	民族	汉		就业意向			
身 高	183	体重	81kg		爱好特长	打羽毛球		
实 习 申 请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已经符合岗位实习的条件。特此申请参加岗位实习。 申请人签字: 唐子博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唐艳辉 2022年8月24日							
专 业 鉴 定	年 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第一 学期	第二 学期	第三 学期	第四 学期	第五 学期	第六 学期	
	品德排名	7	8	9	8			
	技能排名	8	7	7	9			
	理论排名	7	7	8	9			
同意岗位实习。 班主任签字: 何梅 专业主任签字: 2022年8月31日								
学 校 意 见	同意 2022年9月1日							



玉田职教中心 学生岗位实习纪律条例 玉田技工学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按规定组织三年级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的重要实践性环节,对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使学生了解并尽快适应岗位需求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岗位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特制定岗位实习纪律条例如下:

学生在校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任务,专业技能达标,思想品德合格,由学校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参加岗位实习。

学生必须按学校培养计划参加实习,按专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学生经学校推荐,用工单位同意录用,学生认真考虑、谨慎选择、自愿上岗,并报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专业和学校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上岗。任何一方不同意,学生都不能或不可以上岗。

上岗后要尽快适应工作和生活环境,力争使自己得到锻炼,使自己的才华得到充分展示,扎下根、干下去。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可以辞职,但必须先与学校主管教师联系,并向学校请示,经查明情况批准后,方可离岗。准予离岗的同学,离岗后要先返回学校就业办汇报情况。主管教师听取汇报,记录情况,安排学生继续上课,培训合格后,学校允许再次上岗或由学校再次推荐工作。未经批准离岗的学生,自离岗之日起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扣发各种证书。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互串岗位,不干私活。遵守用工单位劳动纪律,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开动机器设备,杜绝设备损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讲文明、懂礼貌，遵守公德。搞好实习场所和生活场所的卫生。爱护公物，不拿实习单位财物，损坏财物照价赔偿。

强化安全意识，注意生产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和网络安全。注意防火、防盗，严禁到江、河、湖、海游泳。严防就业骗局和传销组织的诱骗。

团结协作，听从老师和师傅的指导，虚心学习，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协调处理好与同事和领导的关系。

严禁打架斗殴，严禁酗酒，禁止进入夜总会、卡拉 OK 厅、网吧、游戏厅等营业性场所。

勤俭节约，不虚荣，不攀比，不乱花钱，学会正确理财，不浪费粮食、饭菜，不浪费水电。

如在岗期间因酗酒、早恋、泡网吧、打架斗殴或重大工作失误等违纪原因被公司辞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条例第三条规定要求先告知学校，由学校和家长共同领回，并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籍，扣发各种证书。不经学校允许私自离岗调岗的同学，无论任何原因，学校扣发各种证书。如在离岗期间发生问题或出现在其它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学生上岗后，要保持与学校和家长的联系。按学校规定，与就业主管教师保持电话联系。上岗当天、节假日或每月不回家都要与家长电话联系说明情况。

及时收集与整理实习资料，坚持写工作日志，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与任务。岗位实习结束时，写好实习报告和实习工作手册并上交就业办公室。

本条例自学生上岗离校签字之时起执行，到岗位实习结束。

学生签字：

唐子博

玉田职教中心

实习指导办公室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红艳娟

玉田技工学校



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

甲方：玉田职教中心、玉田技工学校

乙方：(学生) 唐子博

岗位实习是职业学校学生必须完成的社会实践任务。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在实习过程中得到充分的锻炼和教育，进一步明确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学生岗位实习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所学专业，为乙方联系相应的岗位实习单位。
2. 甲方对在校完成学习任务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岗位实习，对符合条件但是由于学生、家长等主观因素而造成学生无法参加岗位实习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理。
3.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实习指导办公室，经允许后，方可按学校规定上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为不符合参加岗位实习的条件，学校暂不安排岗位实习；待学生具备条件后，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复核批准后，由学校就业办安排其参加岗位实习。
 - (1) 经体检身体不健康者(如贫血、高血压、肝炎等)、视力不合格者；
 - (2) 在校期间因严重违纪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撤销者；
 - (3) 在校期间提出自动退学申请或被学校劝退者；
 - (4) 学生家长不同意参加岗位实习者；
 - (5) 年龄不满十六周岁者。
5. 甲方对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加强就业指导，并派就业主管教师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经岗位实习单位考核，岗位实习成绩合格者由甲方按时发放毕业证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凡符合学校参加岗位实习条件的学生,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请,要求安排岗位实习。
2. 乙方在参加岗位实习前需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岗位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在岗位实习期间,如有擅自离岗、跳槽、非法外出、被单位开除、触犯法律被拘留逮捕等行为者,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岗位实习期间因病需提前返回的,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返回,费用自理。
5. 乙方从参加岗位实习之日起,在岗期间由于意外伤害、因病住院等发生的费用由岗位实习单位按法律规定解决。如果乙方与岗位实习单位因费用问题发生争议,甲方可做协调工作,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乙方取得毕业证后,甲方不再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岗位实习结束终止。此后学校不在负责学生就业指导。

甲方: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乙方:(学生)签字: 唐子博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刘艳辉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通讯地址：玉田县玉田镇西环北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铁庄 联系电话：0315-6161840
 实习联系人：郑学海 实习指导教师：于国东
 乙方（实习单位）：河北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通讯地址：邯郸市丛台区
 联系人：黄宁 联系电话：13931522908
 丙方（学生）：唐子博 身份证号：130229200409142215
 家庭住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凤凰新城二期 联系电话：18832559718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刘艳红 身份证号：1302291960112232247
 家庭住址：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凤凰新城二期 联系电话：15097539761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甲方拟安排 20 级 机电技术 专业 六 班级学生 唐子博（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_____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维修工
3. 实习地点：邯郸科技职业学院
4. 实习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 2022 年 1 月 20 日
5. 工作时间：八小时
6. 实习报酬
 - 报酬金额：80元/天
 - 支付方式：转账
 - 支付时间：每月30日前
7. 食宿条件
 - 就餐条件：有
 - 住宿条件：有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_____ 联系电话：_____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黄宁 联系电话：13931522908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的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0315-6161729 邮箱：ytzjzxbgs@126.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 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 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 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 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 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 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 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 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 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 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 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 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 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 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 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 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 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 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 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 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涉黄、涉赌、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1）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2）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3）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4）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乙、丙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

甲方：（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月 日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 8月29日

丙方：（签字）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2022年 8月29日



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安置表

用工 单位 情况	名 称	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地 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飞海龙路16号		
	联系人及电话	022-69260865		
参加面试时间	2022年8月29日	上岗时间	2022年9月1日	
参加 面试 名单	刘立金 20机电一班 18032524122 刘威 20机电一班 18631599013 王立航 20机电一班 18533032857 贾晓北 20机械六班 18231526580 李天泽 20机电一班 19951555376 李思源 20机械四班 1701525283 丁火东 20机电一班 1803284328 刘冲 20机电四班 15612537908 果志航 20机械三班 18631527596 柳津杉 20机电一班 15127440605 张浩 20机械三班 17732527729 成 20机电五班 1833279728 郑浩天 20机械三班 13393256886 袁利昆 20数控二班 15913151787 崔博林 20机械六班 15232557631 张剑 20数控二班 18931467856 郭子豪 20机械六班 18634042528			
	主管教师签字:			
	薛富亮 20机械六班 18132505529			
	吴博文 20机械五班 17731275227			
	主管主任签字:			
	周嘉均 20机械四班 13373246298			
	陶连航 20机械四班 17731517138			
	高中 20机电一班 17330503698			
	凡雪宇 20机电一班 15614568692			
	邱伟航 20机电六班 18032526804			
录取 名单	齐天亨 20机电六班 15081563018			
	王景清 20机电六班 13178436805			
	马会旺 20机电六班 13273536077			
	高朋 20机械三班 15090551093			
	侯晓楠 20机械三班 15324221761			
	黄发杰 20机械四班 17731581046			
	杨瑞刚 20数控二班 151158926			
	袁浩 20机电六班 18634169996			
	徐宇亭 20机电六班 15512595380			
	刘嘉辉 20机电六班 15027562461			
郑建峰 20机械六班 17731522775				
陈炳超 20机械三班 18954625874				
化景欣 20机电四班 176320682				
袁辉 20机械四班 13832802691				
张宏远 20机械四班 13081152906				
单位负责人签字:				
王立青 20机械四班 15511548867				
单位盖章:				
刘欣宇 20机械四班 13903382707				
王平 20机械一班 1323082893				

NH 1700429



营 业 执 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221MA05UCQQ6M

名	称	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海龙路16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冯德汉	
注 册 资 本	贰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日	
营 业 期 限	2017年08月10日至 2047年08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汽车电缆束切割加工、安装、销售；发动机和底盘电子控制系统、汽车电子总线网络产品销售、技术咨询、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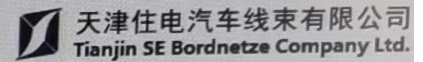
2018 年 01 月 11 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公司概况

About us company overview



天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是由母公司--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100%出资设立。
Tianjin SE Bordnetze Company Ltd. is 100% funded by the Changchun SE Bordnetze Company Ltd.

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为中日合资企业

Tianjin SE Bordnetze Company Ltd. is a Sino-Japanese joint venture.

中方股东:

Chinese shareholder:

中国长春市灯泡电线有限公司

Changchun Bulb & Wire Co., Ltd.

股比: 40%

Shares: 40%

外方股东:

Foreign shareholder:

住友电子线束有限公司

Sumitomo Electric Bordnetze SE

股比: 60%

Shares: 60%



长春住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外景

Overview of Changchun SE Bordnetze Company Ltd.



岗 位 实 习 协 议 书

甲方：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天津佳电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我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积极探索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增强学生的专业技能,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学生到乙方岗位实习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岗位实习时间:自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1月20日。

一、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甲方的所用职责和义务。
- 2.与乙方一起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和指导工作。教育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遵纪守法、注意人身安全,增强自我安全保护意识;严格遵守乙方的规章制度,在岗位上认真履行职责,接受乙方的考核。
- 3.甲方须定期安排校内指导教师到乙方现场指导和了解实习学生的岗位实习情况,加强与乙方的联系和沟通,及时协调解决甲方学生在实习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 4.甲方学生在实习期间应坚持自学学校的相关课程,学生若因工作原因不能按时参加各类考试,需持乙方证明提前申请缓考。乙方应为甲方学生的学习和考试提供方便。
- 5.与乙方一起做好对岗位实习学生的实习考核鉴定工作,对其实习期间的表现作出实习鉴定。
- 6.对在岗位实习过程中违反《岗位实习协议》、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甲方须结合乙方按学校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 1.《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乙方的所用职责和义务。
- 2.乙方应为甲方学生提供安全文明的实习场地和设备。
- 3.乙方在不影响本单位正常生产和工作的前提下,为甲方学生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的工作环境。在甲方学生上岗前,乙方应对甲方学生进行专门安全教育,保证其在人身安全不受危害的条件下工作。乙方为甲方学生提供生产性实习岗位前,须国家法律规定为甲方岗位实习学生上工伤、医疗等保险,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整个岗位实习过程中,甲方学生在岗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 5.乙方有义务将甲方离岗和违纪学生的情况以及乙方做出的相关处理意见及时通报甲方。
- 6.甲方学生岗位实习期间,乙方应遵守国家在劳动时间方面的相关规定。
- 7.乙方应根据甲方学生实习岗位实际情况,按国家规定向其提供必需的劳动防护用品。



8. 乙方按照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对甲方学生的岗位实习进行管理,并提供安全文明的食宿场所和设施。

9. 乙方应安排有经验的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对学生进行业务指导,并与甲方一起做好岗位实习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以及职业道德教育。

10. 甲方学生实习期间,若不能胜任工作或不服从安排,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共同协商解决办法,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学生实习。

11. 岗位实习结束后,乙方根据甲方学生的具体表现对每一个学生进行综合考评,写出书面考评意见,作为甲方综合评定学生实习成绩并发放毕业证书的重要依据。。

12. 根据甲方学生实习的表现,乙方可以优先录用其为正式员工并免除试用期。

13. 实习期间每月支付乙方学生的报酬金额 每月2180~3500 元。支付方式是 中国银行卡。支付时间是 每月15日。

四、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五、协议终止与解除

1. 实习期满协议自然终止;

2. 甲方学生如有特殊情况需终止实习,必须出具书面申请并取得甲乙双方同意,否则甲方将对擅自离开实习单位的学生作为没有完成教学计划中的实践环节而不予毕业。

六、本协议一经签订,甲、乙双方必须共同遵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互利合作的原则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8 月 29 日



乙方代表签字:

2022 年 9 月 1 日



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学生岗位实习档案

班级: 20数控二班
姓名: 杨子涵
专业: 机电
天津机电

基本信息登记表

姓名	杨洲	性别	男	专业	机电		
身份证号	130229200508057411	本人电话	1511546926				
家庭住址	玉田县开平镇瑞祥村 启新三街12号	家长电话	15930848692 15713866926				
政治面貌	群众	民族	汉	就业意向	昇外		
身高	175cm	体重	104.5kg	爱好特长			
实习申请	根据《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和我校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我已经符合学校实习的条件,特此申请参加岗位实习。 申请人签字: 杨洲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高树慧 2022年8月29日						
专业鉴定	年级	一年级		二年级		三年级	
	学期	第一学期	第二学期	第三学期	第四学期	第五学期	第六学期
	品德排名	14	20	20	17		
	技能排名	19	16	16	18		
	理论排名	13	15	18	17		
		合格 班主任签字: 黄立鑫 专业主任签字: 杨超 2022年8月29日					
学校意见	年 月 日						



玉田职教中心

学生岗位实习纪律条例

玉田技工学校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结合我校教学工作实际,为全面提高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确保人才培养质量,学校按规定组织三年级学生进行岗位实习。

岗位实习是学生走上工作岗位前的重要实践性环节,对于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提高学生的技能水平,培养学生的职业道德,使学生了解并尽快适应岗位需求发挥着重要作用。为加强岗位实习期间的学生管理,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特制定岗位实习纪律条例如下:

学生在校完成学校规定的学业任务,专业技能达标,思想品德合格,由学校统一组织、统一安排参加岗位实习。

学生必须按学校培养计划参加实习,按专业教学大纲、教学计划的要求完成实习任务。

学生经学校推荐,用工单位同意录用,学生认真考虑、谨慎选择、自愿上岗,并报经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同意,专业和学校批准,双方签字盖章后方可上岗。任何一方不同意,学生都不能或不可以上岗。

上岗后要尽快适应工作和生活环境,力争使自己得到锻炼,使自己的才华得到充分展示,扎下根、干下去。实习期间如遇特殊情况,学生可以辞职,但必须先与学校主管教师联系,并向学校请示,经查明情况批准后,方可离岗。准予离岗的同学,离岗后要先返回学校就业办汇报情况。主管教师听取汇报,记录情况,安排学生继续上课,培训合格后,学校允许再次上岗或由学校再次推荐工作。未经批准离岗的学生,自离岗之日起按自动退学处理,取消学籍,扣发各种证书。

学生在岗位实习期间要遵纪守法,严格遵守校规校纪和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不擅离工作岗位,不互串岗位,不干私活。遵守用工单位劳动纪律,恪尽职守,爱岗敬业。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未经指导教师允许,不得擅自开动机器设备,杜绝设备损坏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



讲文明、懂礼貌，遵守公共道德。搞好实习场所和生活场所的卫生。爱护公物，不拿实习单位财物，损坏财物照价赔偿。

强化安全意识，注意生产安全、人身安全、交通安全、财产安全和网络安全。注意防火、防盗，严禁到江、河、湖、海游泳。严防就业骗局和传销组织的诱骗。

团结协作，听从老师和师傅的指导，虚心学习，加强团结，密切合作，协调处理好与同事和领导的关系。

严禁打架斗殴，严禁酗酒，禁止进入夜总会、卡拉OK厅、网吧、游戏厅等营业性场所。

勤俭节约，不虚荣，不攀比，不乱花钱，学会正确理财，不浪费粮食、饭菜，不浪费水电。

如在岗期间因酗酒、早恋、泡网吧、打架斗殴或重大工作失误等违纪原因被公司辞退，并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条例第三条规定要求先告知学校，由学校和家长共同领回，并予以警告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者取消学籍，扣发各种证书。不经学校允许私自离岗调岗的同学，无论任何原因，学校扣发各种证书。如在离岗期间发生问题或出现在其它事故，一切后果自负。

学生上岗后，要保持与学校和家长的联系。按学校规定，与就业主管教师保持电话联系。上岗当天、节假日或每月不回家都要与家长电话联系说明情况。

及时收集与整理实习资料，坚持写工作日志，按时完成指导教师布置的作业与任务。岗位实习结束时，写好实习报告和实习工作手册并上交就业办公室。

本条例自学生上岗离校签字之时起执行，到岗位实习结束。

学生签字：李树慧

玉田职教中心

实习指导办公室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高树慧 玉田技工学校



玉田职教中心

学生岗位实习协议书

玉田技工学校

甲方：玉田职教中心、玉田技工学校

乙方：（学生）*刘少刚*

岗位实习是职业学校学生必须完成的社会实践任务。为保证学生顺利完成岗位实习任务、在实习过程中得到充分的锻炼和教育，进一步明确学生岗位实习期间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的相关要求，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学生岗位实习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 甲方根据乙方所学专业，为乙方联系相应的岗位实习单位。
2. 甲方对在校完成学习任务且符合条件的学生安排岗位实习，对符合条件但是由于学生、家长等主观因素而造成学生无法参加岗位实习的，甲方有权按规定作出相关处理。
3. 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须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后交学校实习指导办公室，经允许后，方可按学校规定上岗。
4.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生为不符合参加岗位实习的条件，学校暂不安排岗位实习；待学生具备条件后，由学生本人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复核批准后，由学校就业办安排其参加岗位实习。
 - (1) 经体检身体不健康者（如贫血、高血压、肝炎等）、视力不合格者；
 - (2) 在校期间因严重违纪受过记过及以上纪律处分、且处分尚未撤销者；
 - (3) 在校期间提出自动退学申请或被学校劝退者；
 - (4) 学生家长不同意参加岗位实习者；
 - (5) 年龄不满十六周岁者。
5. 甲方对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加强就业指导，并派就业主管教师指导学生岗位实习工作。经岗位实习单位考核，岗位实习成绩合格者由甲方按时发放毕业证书。



二、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 凡符合学校参加岗位实习条件的学生，有权向学校提出申请，要求安排岗位实习。
2. 乙方在参加岗位实习前需积极配合学校做好各项准备工作。
3. 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要严格遵守学校相关管理制度、岗位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在岗位实习期间，如有擅自离岗、跳槽、非法外出、被单位开除、触犯法律被拘留逮捕等行为者，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负责。
4. 在岗位实习期间因病需提前返回的，须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返回，费用自理。
5. 乙方从参加岗位实习之日起，在岗期间由于意外伤害、因病住院等发生的费用由岗位实习单位按法律规定解决。如果乙方与岗位实习单位因费用问题发生争议，甲方可做协调工作，但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6. 乙方取得毕业证后，甲方不再对学生进行就业指导。

三、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2022 年 9 月 1 日生效，至岗位实习结束终止。此后学校不在负责学生就业指导。

甲方：玉田职教中心
玉田技工学校

乙方：(学生)签字：杨子国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高树慧



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学校）：河北省玉田县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通讯地址：玉田县玉田镇西环北路 305 号

法定代表人：张铁庄 联系电话：0315-6161840

实习联系人：郑学海 实习指导教师：于国东

乙方（实习单位）：天津佳电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海龙路 16 号

联系人：刘瑾 联系电话：022-69260865

丙方（学生）：刘瑾 身份证号：130229200508057411

家庭住址：玉田县石臼镇王家楼村东新三街 20 号 联系电话：15111546926

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高树慧 身份证号：130229198208067422

家庭住址：玉田县石臼镇王家楼村东新三街 20 号 联系电话：15430848692

为规范和加强职业学校学生岗位实习工作，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维护学生、学校和实习单位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甲方拟安排 20 级 机电 专业 20 数控二 班级学生 刘瑾（丙方）赴乙方进行岗位实习。为明确甲、乙、丙三方权利和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基本信息

1. 实习项目（甲方填写）：岗位实习

2. 实习岗位（乙方填写）：操作工

3. 实习地点：天津市宁河区经济开发区海龙路 16 号

4. 实习时间：2022 年 9 月 1 日 — 2023 年 1 月 20 日

5. 工作时间：8 小时

6. 实习报酬

报酬金额：2180 - 3500 元/每月

支付方式：中国银行卡

支付时间：每月 15 日

7. 食宿条件

就餐条件：每天补助 14 元

住宿条件：免费无任何费用

8. 甲方实习指导教师：郑学海 联系电话：13311548550

9. 乙方实习指导人员：刘瑾 联系电话：022-69260865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联系乙方，并审核乙方实习资质及条件，确保乙方符合实习要求，提供的实习岗位符合专业培养目标要求，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不得安排丙方跨专业大类实习，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

2. 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会同乙方制订实习方案，明确岗位要求、实习目标、实习任务、实习标准、必要的实习准备和考核要求、实施实习的保障措施等，并向丙方下达实习任务。

3. 会同乙方制定丙方实习工作管理办法和安全管理规定、丙方实习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度性文件，对实习工作和丙方实习过程进行监管，并提供相应的服务。

4. 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承担相应责任。甲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6.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7.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8. 为丙方选派合格的实习指导教师，负责丙方实习期间的业务指导、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开展实习前培训，使丙方和实习指导教师熟悉各实习阶段的任务和要求。对丙方做好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相关方面的教育。

9. 督促实习指导教师随时与乙方实习指导人员联系并了解丙方情况，共同管理，全程指导，做好巡查，并配合乙方做好丙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鉴定工作，及时报告并处理实习中发现问题。

10. 实习期间，对丙方发生的有关实习问题与乙方协商解决；发生突发应急事件的，会同乙方按安全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11. 实习期满，根据丙方的实习报告、乙方对丙方的实习鉴定和甲方实习评价意见，综合评定丙方的实习成绩。

12. 公布热线电话（邮箱），对各方的咨询及时回复，对反映的问题按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组织进行整改。

热线电话：0315-6161729 邮箱：ytzjzxbgs@126.com

13. 甲方对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实习考勤考核要求以及本协议其他规定的丙方进行思想教育，对丙方违规行为依照甲方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违规情节严重的，经甲乙双方研究后，由甲方给予丙方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4. 组织做好丙方实习工作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材料包括：（1）实习三方协议；（2）实习方案；（3）学生实习报告；（4）学生实习考核结果；（5）学生实习日志；（6）实习检查记录；（7）学生实习总结；（8）有关佐证材料（如照片、音视频等）等。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1. 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单位资质、诚信状况、管理水平、实习岗位性质和内容、工作时间、工作环境、生活环境，以及健康保障、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材料。

2. 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有关规定，会同甲方制定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保障丙方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协助甲方制定丙方岗位实习方案，保障丙方的实习质量。

3. 定期向甲方通报丙方实习情况，遇重大问题或突发事件应立即通报甲方，并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

4.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由乙方为丙方投保实习责任保险。责任保险范围应覆盖实习活动的全过程，包括丙方实习期间遭受意外事故及由于被保险人疏忽或过失导致的丙方人身伤亡，被保险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以及相关法律费用等。丙方在实习期间受到人身伤害，属于保险赔付范围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乙方会同甲方做好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等善后工作。乙方有义务协助丙方向侵权人主张权利。投保费用不得向丙方另行收取或从丙方实习报酬中抵扣。

5. 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岗位为丙方提供实习机会，所安排的工作要符合法律规定且不损害丙方身心健康；不得仅安排丙方从事简单重复劳动。为丙方提供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落实法律规定的反性骚扰制度，不得体罚、侮辱、骚扰丙方，保护丙方的人格权等合法权益。

6. 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接收一年级在校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2) 接收未满 16 周岁的丙方进行岗位实习；
- (3) 安排未成年丙方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4) 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5) 安排丙方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电子游戏厅、网吧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6) 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 (7) 安排丙方从事Ⅲ级强度以上体力劳动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的实习；
- (8) 安排丙方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7. 除相关专业和实习岗位有特殊要求，并事先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实习安排外，应当保障丙方在岗位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卫生安全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并不得有以下情形：

- (1) 安排丙方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
- (2) 安排丙方在休息日、法定节假日实习；
- (3) 安排丙方加班和上夜班。

8. 实习期间，如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为其建立住宿管理制度和请销假制度。如不为丙方提供统一住宿，应知会甲方并督促丙方办理相应手续。

9. 不得向丙方收取实习押金、培训费、实习报酬提成、管理费、实习材料费、就业服务费或者其他形式的实习费用，不得扣押丙方的学生证、居民身份证或其他证件，不得要求丙方提供担保或者以其他名义收取丙方财物。

10. 会同甲方对丙方加强思想政治、安全生产、道德法纪、工匠精神、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对丙方进行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等教育培训并进行考核，如实记录教育培训情况。不得安排未经教育培训和未通过岗前培训考核的丙方参加实习。

11. 乙方安排合格的专业人员对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对丙方在实习期间进行管理。

12. 乙方根据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丙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给予丙方适当的实习报酬。丙方在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合理确定实习期间的报酬，并以货币形式按月及时、足额、直接支付给丙方，支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不得以物品或代金券等代替货币支付或经过其他方转发。不满 1 个月的按实际岗位实习天数乘以日均报酬标准计发。

13. 在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

四、丙方权利与义务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甲乙双方安全、生产、纪律等各项管理规定，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注重人身、财物及交通安全，保护好个人信息，预防网络、电话、传销等诈骗。严禁赌博、涉毒、酗酒，严禁到违禁水域游泳或参与等其他危险活动，严禁乘坐非法营运车辆等。
2. 遵守甲乙双方的实习要求、规章制度、实习纪律及实习三方协议，认真实习，完成实习方案规定的实习任务，撰写实习日志，并在实习结束时提交实习报告；不得擅自离岗、消极怠工、无故拒绝实习，不得擅自离开实习单位。
3. 若违反规章制度、实习纪律以及实习三方协议，应接受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乙方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 在签订本协议时，丙方应将实习情况告知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取得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的知情同意书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5. 如不在统一安排的宿舍住宿，须向甲乙双方提出书面申请，经丙方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同意，甲乙双方备案后方可办理。
6. 实习期间，丙方因特殊情况确需中途离开或终止实习的，应提前七日向甲乙双方提出申请，并提供法定监护人（或家长）书面同意材料，经甲乙双方同意，并办妥离岗相关手续后方可离开。
7. 严格按照乙方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开展工作，爱护乙方设施设备，有安全风险的操作必须在乙方专门人员指导下进行。保守乙方的商业、技术秘密，保证在实习期间及实习结束后不向任何第三方透露相关的资料和信息。
8. 个人权益受到侵犯时，应及时向甲乙双方投诉。丙方认为乙方安排的工作内容违反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的，应立即告知甲方，并由甲方协调处理。
9. 实习期间，丙方发生人身等伤害事故的，有依法获得赔偿的权利。属于保险赔付范围内的，由承保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赔付标准进行赔付；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的部分，由乙方、甲方、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协议解除

1. 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协议，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本协议：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不能履行；
 - (2) 甲方因教学计划发生重大调整，确实无法开展岗位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 (3) 乙方遇重大生产调整，确实无法继续接受丙方实习的，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终止实习要求，并通知丙方；
 - (4) 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可以解除协议的情形。



3.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无过错的一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两方：

(1) 甲方未履行对实习工作和丙方的管理职责，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2) 乙方未履行协议约定的实习岗位、报酬、劳动时间等条件和管理职责的，经协商未达成一致的；

(3) 丙方严重违反乙方规章制度，或丙方严重失职，给乙方造成人员伤亡、设备重大损坏以及其他重大损害的；

(4) 法律法规作出的相关禁止性规定的情形的。

六、附则

1. 本协议一式 叁 份，甲、乙、丙三方各执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任何一方未经其他两方同意不可随意终止本协议，任何一方有违约行为，均须承担违约责任。

3. 有关本协议的其他未尽事宜，由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文件予以确认。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有权向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约定实习期届满或丙方实习结束时终止。

5. 甲、乙、丙任何一方通讯地址（联系方式）等与丙方实习相关的重大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通知其他两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自行承担；给其他两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协议条款中涉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2021年修订）》中规定的原则上“不得”的，如实习因特殊要求存在不履行的可能，甲、乙、丙三方需事先协商一致、签订同意书，并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同意后，在不违反法律规定的条件下，方可实施，不视为违约。

7. 如丙方集体签订协议，需由丙方代表签字，其他所有丙方需签订相应委托书，并作为本协议的附件。丙方代表在签字前，应将协议文本内容提前告知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及其法定监护人（或家长），并在签署后将协议副本交每一位参加岗位实习的学生（丙方）。

8. 其他事项：_____

甲方：（学校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8月29日

乙方：（实习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2年8月29日

丙方：（签字） 杨子涵

法定监护人（或家长）（签字） 高树慧

2022年8月29日